

【附件】

回饋金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10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預算編列金額：19,500,000

分配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9,500,000

已執行金額（截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

項次	辦理日期	執行單位/ 受補助單位	執行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實際核銷 金額
1- 3- 3-1	110/01/01~ 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維護費及僱工薪資(含加班費、勞健保及離儲金)。	896000	99710
2- 2- 4-1	110/01/01~ 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各項地方特色、推廣地方文史、農特產銷及文創產業活動。	100000	0
2- 2- 4-2	110/01/01~ 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平埔夜祭活動。	50000	0
2- 2- 4-3	110/01/01~ 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六堆運動會活動。	50000	10954
2- 2- 4-4	110/01/01~ 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芋筍節活動。	500000	0
2- 4- 1-1	110/01/01~ 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健保費，以人為受領單位，上限為 3,000 元(人/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	3000000	0
2- 4- 2-1	110/01/01~ 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費，以人為受領單位，上限為 3,000 元(人/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	100000	0

2-5-1-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以戶為受領單位，補助上限為4,000元(戶/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	800000	0
2-5-2-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以戶為受領單位，補助上限為10,000元(戶/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	4000000	0
7-1-1-1	110/01/01~110/12/31	本所各課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之加班費	100000	0
7-2-1-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其勞健保費。	700000	226158
7-2-2-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會議誤餐費。	10000	970
7-2-4-1	110/01/01~110/12/31	本所各課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差旅費	20000	0
7-2-6-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使用公務車之油料及燃料費	40000	14458
7-2-8-1	110/01/01~110/12/31	本所各課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事務機耗材費	10000	0
7-2-9-1	110/01/01~110/12/31	本所各課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耗材費	10000	0
7-2-10-1	110/01/01~110/12/31	本所秘書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影印機、電腦租賃費	10000	29640

7-2-11-1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導覽、各類防災地圖相關手冊及宣導品製作費	20000	91200
7-2-12-1	110/01/01~110/12/31	本所秘書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辦公廳舍、公共設施及設備之檢測修繕與維護費	1000000	0
7-3-3-1	110/01/01~110/12/31	本所秘書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之公務車購置	600000	0
7-3-3-2	110/01/01~110/12/31	本所秘書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之公務車稅捐及維護費	54000	88868
8-1-8-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育區內偏鄉幸福小黃社區巴士接駁服務計畫	150000	127531
8-1-9-1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所需設備購置及維護費	100000	36000
8-1-13-1	110/01/01~110/12/31	本所秘書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公廁、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之興建、相關設備購置、修繕及維護費	600000	24700
8-2-1-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垃圾清潔費(補助方式及上限：以戶為受領單位，垃圾清潔費補助上限為1,128元(戶/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辦理補助。)	100000	0
8-2-2-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通訊電話費(補助方式及上限：以人為受領單位，室內電話	2400000	0

			或行動電話費補助上限為 3,000 元(人/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辦理補助。)			
8-2-3-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瓦斯費(補助方式及上限：以戶為受領單位，瓦斯費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戶/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辦理補助。)	1000000	0	
8-2-4-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費(補助方式及上限：以戶為受領單位，有線電視(含 MOD 費)補助上限為 6,000 元(戶/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辦理補助。)	2500000	0	
8-3-4-1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健行暨淨山等宣導活動	20000	0	
8-3-4-2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宣導暨重陽節活動	200000	0	
8-3-4-3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其他有關居民公益等宣導活動	280000	0	
8-3-4-4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元旦升旗活動等宣導活動	50000	0	
8-3-4-5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化石館參訪等宣導活動	30000	0	
合計				19500000	750189	辦理水資 館參訪等

備註：每季及必要時定期更新公所官網回饋金資訊公開